

兴山县人民法院

关于将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审理的通知

院机关各部门、各人民法庭：

为贯彻落实鄂政办发〔2024〕4号《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<深化以控制成本为核心 全力打造营商环境新高地“五大行的”工作方案>的通知》文件中关于“依法快速审理简单案件，提升简易程序、速裁程序、小额诉讼程序适用率，及时、快捷、低成本、高效益地实现当事人诉权”的相关要求，经院审委会研究决定，对需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纳入简易程序进行审理。请立案庭、各人民法庭在立案时对简单案件进行标识，对需要鉴定评估的简单案件由审管办进行日常监管，确保适用简易程序审理。

特此通知

